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2004號

原　　告　林聖廸
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賴邵軒律師
複代理人　　蔡柏毅律師
被　　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訴訟代理人　黃存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北簡字第15101號），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被告之答辯狀，以及本院112年2月7日、6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亦明。是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損害之發生，及行為人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事實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或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又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原告先不能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原告主張被告未能建置合於規範之數位簽章及身分認證系統，致訴外人盜用原告身分證件後，成功向被告申請手機門號，進而實施詐騙，致原告屢遭臺北地方檢察署傳訊花費交通時間及金錢，亦使原告倍感壓力而受有精神上之折磨，內心痛苦難以言諭，為此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上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語。經查，本件係不詳年籍之訴外人於110年12月1日，持原告身分證件，透過被告網路門市申辦系統申辦0000-000-000門號（下稱系爭門號），並藉由系爭門號實施詐欺行為，而原告亦因此遭警察機關、地檢署多次傳喚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知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原告未申辦門號聲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57頁），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屬實，合先敘明。

㈢本件被告具建置符合規範之數位簽章系統並審核申請人身分之義務：

1.按「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並應據實填寫全名餘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供本公司核對：一、自然人：㈠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月租型門號時，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本公司系統，供本公司進行身分核對。」，電信業法第27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第2款及被告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第1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文。又按「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26條、電信管理法第78條第3款亦有明文。

2.是以，當自然人用戶欲向被告申辦手機門號時，可依前開規章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至被告門市，於提供國民身分證、護照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後辦理之，抑或得依第2項之規定，利用網際網路，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予電信業者後辦理之。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既有提供線上申辦門號服務供消費者使用，即應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進行相關身分審核，以避免遭他人冒用消費者（申請人）身分資料進行申請，意即被告應有義務提供或建置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進行申請人身分認證。

㈣原告主張訴外人持原告身分證件以線上方式向申辦手機門號時，被告之網路門市並未有數位簽章之驗證方式，僅以雙證件即可申辦門號云云，惟查：

1.被告所提供之網路門市申辦手機門號服務係於107年7月3日起與訴外人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合作，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提供被告關於身分識別驗證服務、電子文件簽署服務等內容，而被告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上開合作於110年12月13日終止，此有臺灣網路認證公司112年4月13日臺認證業字第1121000038號函及相關合約附件、被告110年12月13日台灣之星字第1101213012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107頁）。是本件該不詳年籍之訴外人於110年12月1日持原告身分證件向被告以網路門市申辦手機門號時，被告數位簽章認證服務之提供者

係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2.被告委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所提供「線上申辦門號網路介面」服務內容，申請人須依序填選「申辦方案（新申裝、攜碼、續約）、資費、圖形驗證碼、加購選項、確認並同意契約條款、個人身分資料、申辦方式（紙本或線上身分識別）、付款方式」，而後進入線上身分識別階段，申請人須再閱覽及填選「線上身分識別說明、隱私權聲明與電子憑證申請約定條款、以晶片金融卡完成身分驗證、上傳雙證件」，始能完成線上申辦，此有台灣之星線上申辦門號網路介面圖說可佐（見本院卷第109至124頁），足認被告委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提供身分驗證服務期間，已確實建構以晶片金融卡作為驗證方式之合格電子簽章系統。是訴外人既於110年12月1日時，持原告身分證件向被告申辦系爭門號，其即應上傳原告之身分證件資料並通過晶片金融卡認證，始能成功向被告完成申請動作，意即系爭門號申請時，被告業已提供符合規範之數位簽章認證服務、身分驗證方式進行認證，盡其建置數位身分驗證或簽章、身分查核機制之注意義務。

3.原告雖稱被告未提供相關數位身分驗證或數位簽章等作為身分查核機制並提出112年2月被告網路門市申辦門號之流程及截圖資料為證（見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5101卷，下稱北院卷，第69至78頁），惟被告與臺灣網路驗證公司就「線上申辦門號網路介面」之服務合約，於110年12月13日即已終止，110年12月13日後至今，此一期間被告線上申辦門號網路介面之資料，與訴外人申辦系爭門號時之介面資料並不相同。是以，縱使原告所提出之相關流程及截圖資料為真，仍不得以時間、介面設定均不相同之112年2月被告網路門市資料，即認定系爭門號申辦時，被告未盡建置數位身分驗證、數位簽章或身分查核機制。復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未盡其建置數位簽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揆諸首揭條文及說明，尚

無從認定被告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原告之情事存在。

4.綜上，雖被告就其網路門市申辦門號之流程，確有建置符合數位簽章及相關身分查核機制之義務，然訴外人申辦系爭門號時，係由臺灣網路驗證公司提供被告相關數位簽章、身分查核系統，而彼時數位簽章及身分查核系統中，其介面資料確有以「晶片金融卡」作為驗證之圖示，雖原告提供112年2月被告網路門市申辦流程之截圖，惟112年2月時被告合作之廠商並非臺灣網路驗證公司，尚不得據此推論申辦系爭門號時，被告未建置數位簽章及相關身分查核機制，亦難據此認定被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存在，原告主張，尚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朱亮彰